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1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2022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3期固收类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3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2年11月04日

6、产品成立日:2022年11月07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11月0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0.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金额(亿元) | 募集期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 2 | 2020年1月6日 | 2021年1月6日 | 837.70 |
| 交银理财稳选8个月封闭式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 3 |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 2021年1月7日 | 768.00 |
|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 | 2020年8月4日 | 2021年8月6日 | 820.00 |
|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R款理财产品 | 2 | 2020年8月19日 | 2021年8月19日 | 701.16 |
|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2 |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 2021年8月20日 | 884.80 |
|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2.6 | 2020年10月21日 | 2021年10月21日 | 868.65 |
|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3 | 2020年11月2日 | 2021年11月2日 | 1273.20 |
|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 1 | 2020年11月23日 | 2021年11月24日 | 398.90 |
|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 2 |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 2021年12月1日 | 903.64 |
|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 |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 2021年12月10日 | 427.30 |
|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 1 |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 2022年1月6日 | 243.36 |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001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3 | 2021年1月5日 | 2022年1月5日 | 1103.92 |
|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 | 2021年12月8日 | 2022年1月5日(提前兑付) | 64.5 |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117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2 | 2021年4月29日 | 2022年4月27日 | 755.84 |
|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3 | 2021年7月14日 | 2022年7月13日 | 1434.00 |
|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 2 | 2021年8月10日-11日 | 2022年8月12日 | 888.61 |
|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2 | 2021年9月9日 | 2022年9月7日 | 856.20 |
|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 1 |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 2022年10月11日 | 363.40 |
|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 2 | 2021年10月26日 | 2022年10月26日 | 741.22 |
|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 2 | 2021年11月2日 | 2022年11月2日 | 630.12 |
| 合计 | 40.6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3.5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金额(亿元) | 募集期 | 名义到期日 | 受托人名称 |
|---|---|---|---|---|
|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3 | 2021年12月2日 | 2022年12月1日 |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
|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 2 |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 2022年12月15日 | 民生银行余杭支行 |
|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02期 | 2 |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 2022年12月20日 |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
| 宁银理财品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 | 1 | 2021年12月22日 | 2022年12月8日 |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
|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0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 | 2022年1月7日 | 2023年1月6日 | 浦发银行临平支行 |
|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9期 | 2 |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 2023年1月20日 |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
|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 | 2 | 2022年02月08日-2022年02月16日 | 2023年02月16日 | 中国银行 |
|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2年第17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 2.5 | 2022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24日 | 2023年06月27日 | 兴业银行 |
| 兴银理财金雪球优享C款2022年第7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 5 | 2022年8月10日 | 2023年12月26日 | 兴业银行 |
|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3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 2 | 2022年11月04日 | 2023年11月07日 | 兴业银行 |
| 合计 | 23.5 | | | |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长兴鑫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蠡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长兴鑫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长兴鑫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万元。长兴鑫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WG277

成立日期:2016-2-4

法定代表人:乔中兴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53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02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长兴鑫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

(四)基金管理人: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形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六)出资进度: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缴付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 | 0.09% |
| 2 | 浙江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7.27% |
| 3 | 孙晓敏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9.09% |
| 4 | 孟莉娜 | 有限合伙人 | 400 | 3.64% |
| 5 | 倪克锋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45% |
| 6 | 长兴永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545 | 14.05% |
| 7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7.27% |
| 8 | 谭志强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82% |
| 9 | 李喆 | 有限合伙人 | 145 | 1.32% |
| 10 | 陈芳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9.09% |
| 11 | 施姣芬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91% |
| 金额总计 | | | 11,000 | 100.00% |

(八)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运营期限为5年,自全体有限合伙人缴纳首笔出资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每次延长1年,最多延长2次。

(九)投资方向:主要以拟IPO企业为投资对象,重点投资于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商业模式成熟、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发展空间大、成长性强、IPO上市明确的优质标的。

(十)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年。基金管理人(即普通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内有权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收取管理费,超过3年不再收取。

(十一)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3名委员组成,决策事项由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本数)多数同意通过。

(十二)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每次分配均以其现金资产为限,该现金资产系指合伙企业收入(包括闲置资金被动投资收入、处置投资标的的收入等)在扣除合伙企业项下负债及需由合伙企业缴纳/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费后的剩余财产中的现金部分(以下简称“可分配财产”)。可分配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2)剩余可分配财产作为投资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3)剩余可分配财产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拟投资长兴鑫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龙蠡投资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1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通过公司员工最终实际认购缴款情况,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为367人,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认购人数、出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对应上限。

二、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根据规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出资人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且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三、实施运作过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中,公司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设立“陕国投·东山精密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管理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陕国投(代“陕国投·东山精密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认购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投资”)管理的“一村清泉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并作为标的基金的单一投资人。标的基金将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后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标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陕国投、一村投资相关各方已签署信托合同、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相关协议。协议对单一资金信托、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规模及资金构成、管理运用、利益及分配、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详细说明和约定。

四、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村投资已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证券账户名称: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清泉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号码:089933****。

五、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处于存续状态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前述人员”)均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与前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成员袁永刚、袁永峰因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融资资金的保证义务及对员工自筹资金的保本承诺,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同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公司其他处于存续状态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部分委员亦兼任公司其他处于存续状态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所持公司权益独立核算,不作合并计算。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控”)持有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9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3%。上述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金风投控为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96,00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4,032,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8,064,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拟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金风投控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5,997,500 | 8.93% | IPO前取得:35,997,5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金风投控 | 2,500 | 0.0006% | 2022/2/16-2022/2/16 | 9.71-9.71 | 不适用 |

注:上述减持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金风投控 | 不超过:12,096,000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3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64,000股 | 2022/12/2-2023/3/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金风投控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至2022年1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共计代表股份129,704,5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58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4,109,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02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595,2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56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596,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56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04,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04,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04,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9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96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顾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30%,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7%;副总经理江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46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顾华林先生、蒋艳女士、江卫东先生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股票,且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确认达到行权条件,该三人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调整)分别不超过33,500股、29,750股、18,75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顾华林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34,000 | 0.0830% | 其他方式取得:134,000股 |
| 蒋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9,000 | 0.0737% | 其他方式取得:119,000股 |
| 江卫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5,000 | 0.0465% |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顾华林 | 不超过:33,500股 | 不超过:0.020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500股 | 2022/12/2-2023/6/1 | 按市场价格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 个人资金需求 |
| 蒋艳 | 不超过:29,750股 | 不超过:0.018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750股 | 2022/12/2-2023/6/1 | 按市场价格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 个人资金需求 |
| 江卫东 | 不超过:18,750股 | 不超过:0.01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股 | 2022/12/2-2023/6/1 | 按市场价格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顾华林先生和蒋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江卫东先生此前未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顾华林先生、蒋艳女士、江卫东先生限制性股票已达到行权条件,因个人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顾华林先生、蒋艳女士、江卫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顾华林先生、蒋艳女士、江卫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95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30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8%。本次解除质押7,100,000股后,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8,080,000股;本次新增质押6,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5%;累计质押14,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6%。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接到王明先生正式通知,王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接到王明先生通知,王明先生为其质押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1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王明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7,1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0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4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2年11月7日 |
| 持股数量 | 25,307,160 |
| 持股比例 | 15.6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8,08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9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01%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王明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王明 | 否 | 6,700,000 | 否 | 否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7月6日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47% | 4.15% | 个人融资需求 |
| 合计 | - | 6,700,000 | - | - | - | - | - | 26.47% | 4.15% | -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王明 | 25,307,160 | 15.68% | 6,700,000 | 14,780,000 | 58.40% | 9.16% | 0 | 